

公司產品相關 / 禽畜蛋品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223號

發文日期：2021.02.24

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
重點

簡述

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爰擬具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. 增訂「香豆磷(Coumaphos 或Coumafos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等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
二. 增訂「加米黴素(Gamithromycin)」在牛之肝、腎、脂；豬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(含皮)等七項殘留容許量。

本草案之預告評論期為60日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

見官方
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797>